

证券代码：838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平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66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向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年产 9000 吨造血营养产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后的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公司制定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且由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见附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定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函》、《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起草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起草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公司起草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起草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6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章小炎，孙巧芬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